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直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青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总结并编制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须提交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16,656.25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81,665.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334,954.58 元，减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259,533.5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2,010,411.67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369,540,510.61 元。

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5,993,2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7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2,061,750.2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议案尚须提交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